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迎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5,667,003.92	2,511,183,226.45	2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567,215.01	163,452,899.36	4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282,948.68	122,058,968.45	6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714,341.81	199,018,729.42	3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2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84%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26,603,359.79	18,922,894,919.73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21,577,207.77	8,975,848,243.77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11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8,78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85,42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3,27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22,062.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18,49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8.95	

合计	34,284,266.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3%	532,701,321		质押	1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19,764,79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4,341,268			
杨竣凯	境内自然人	0.92%	11,211,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9,892,240			
缪甦	境内自然人	0.71%	8,709,2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2%	7,594,936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43%	5,233,5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其他	0.40%	4,928,091			

金 1106 组合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4,6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2,701,321	人民币普通股	532,701,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6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9,764,79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268			
杨竣凯	11,211,649	人民币普通股	11,211,6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92,240	人民币普通股	9,892,240			
缪甦	8,709,241	人民币普通股	8,709,24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包商银行—安徽高新致远智慧城市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594,936	人民币普通股	7,594,936			
赵熙逸	5,233,566	人民币普通股	5,233,5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4,928,091	人民币普通股	4,928,09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景林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缪甦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92,541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幅度			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193,528,472.34	147,124,144.95	46,404,327.39	31.54%	(1)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7,380,797.06	74,520,098.75	32,860,698.31	44.10%	(2)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售增长及锁定材料涨价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270,343.85	420,970,423.58	-423,700,077.73	-99.70%	(3)	减少主要原因系欧洲中鼎子公司AMX工业部分在本期已出售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9,045,034.43		319,045,034.43		(4)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应付票据	424,237,751.58	237,585,997.90	186,651,753.68	64.71%	(5)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增加票据支付比率所致
应交税费	127,083,569.55	180,231,527.59	-53,147,958.04	-31.76%	(6)	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期初应交税费已缴纳税款所致
持有待售负债		10,778,548.58	-10,778,548.58	-100.00%	(7)	减少主要原因系欧洲中鼎子公司AMX工业部分在本期已出售所致
租赁负债	305,018,974.09		305,018,974.09		(8)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应付款	3,800,481.43	109,725,002.30	-105,918,520.87	-96.53%	(9)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1,133,208.68	10,685,913.63	-91,839,122.31	-859.44%	(10)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691,511.97	-10,941,170.33	9,249,658.36	-84.54%	(11)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变动金额小于去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	10,347,807.73	7,615,484.67	2,732,323.06	35.88%	(12)	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政府补助到账时间差所致
投资收益	23,768,145.44	13,869,739.52	9,898,405.92	71.37%	(13)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762,834.95	28,474,969.32	-20,712,134.37	-72.74%	(14)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38,642.00	1,072,388.55	1,666,253.45	157.24%	(15)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外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78,488.28	22,503,485.23	-12,824,996.95	-56.99%	(16)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821,073.52		303,821,073.52		(17)	增加原因主要系收到欧洲中鼎子公司AMX工业部分出售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868,587.28	731,778,900.07	618,089,687.21	84.46%	(18)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76,800.00		23,576,800.00		(19)	增加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购买少数股权投资支付对价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436,000.00	2,434,210,415.00	-746,774,415.00	-32.06%	(20)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408,973.13	982,209,683.99	-474,800,708.86	-48.34%	(21)	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向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9,204,610.69	445,351,441.00	473,853,169.69	106.40%	(22)	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本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因交易双方就重组具体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04-19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185,112.6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3,449.43万元，2021年一季度使用1,663.22万元。

2、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2,584.32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2,354.01万元，2021年一季度使用230.31万元。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9,000	59,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1,000	61,000	0
合计		120,000	12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